

臺、日所得分配差距簡析

家庭人口結構改變為影響所得差距之重要因素，日本為全球老人率最高之國家，如何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對所得分配之衝擊，頗令各界好奇。研究顯示，相較我國，日本有所謂的「4高」，受雇人員比率高、老年人口勞動參與率高、農家所得高及國民賦稅負擔率高，這些毋須花費大量政府財政資源之改善所得分配方向，殊值我國借鏡參考。

◎ 饒志堅、葉芳珠（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門委員、科長）

壹、緣起

我國所得分配差距自民國69年以後呈擴大趨勢，高低所得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由69年之4.17倍，增為94年之6.04倍，吉尼係數亦由0.277升至0.340，主要係產業結構轉型、家庭組織型態改變及人口老化、低所得家庭戶量降幅較大等多屬經社轉型自然現象，且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仍屬所得分配較平均國家【參考文獻1】。

日本為另一個所得分配較平均的國家，所得分配變動情形與我國有許多相似之處，其歷年家庭所得五等分差距倍數與我國同呈擴大趨勢，由1979年4.02倍上升至2004年4.98倍（表1）。由於日本為全球老人率最高之國家，在人口快速老化過程中，如何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對所得分配之衝擊，維持相當程度之平均，頗令各界好奇。

本文除比較兩國歷年所得分配變化情形，並探討兩國之

薪資結構差異、家庭人數變化、高齡者勞動參與情形及社會福利措施與稅制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貳、所得差距

日本所得分配資料來源主要有二：一為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由於1999年以前只查2人及以上之非農家庭，故年間收入所得差距倍數長期以來僅在4~5倍間變動，1999年起納入農家，2002年

表 1 所得差距倍數

單位:倍

年	每戶所得5等分差距倍數		戶內人均所得5等分差距倍數	
	我國	日本 (A)	我國	日本 (C)
1979	4.34	4.11	4.12 (D)	4.02
1980	4.17	4.14	4.64	-
1999	5.50	4.85	4.42	4.84
2000	5.55	4.74	4.48	-
2001	6.39	4.68	4.99	-
2002	6.16	6.36	4.91	-
2003	6.07	6.11	4.73	-
2004	6.03	6.03	4.71	4.98
2005	6.04	5.97	4.59	-
2006	-	6.24	-	-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日本家計調查報告(A)、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C)。

說明：我國所得內涵為可支配所得，日本(A)為年間收入(yearly income，為稅前之所得總額)，惟(B)2002年以前不含單人家庭，1999年以前不含農家，故差距倍數明顯較小，僅供參考。(C)為全體家庭戶內人均可支配所得，惟1999年以前為2人及以上家庭年間收入。(D)為與日本比較，我國1979年為2人及以上家庭所得總額差距倍數。

起再將範圍擴大至全體家庭，差距倍數乃由2001年4.68倍暴增至2002年6.36倍，此為定義範圍不同所致，並非所得差距一夕間惡化，使用者應加注意。近年來其差距在6倍左右變動，約與我國相當。

第二項所得分配資料為每5年辦理一次之全國消費實態調查，雖然調查範圍為全體家庭，惟1999年以前僅公布2人及以上家庭之年間收入5等分

資料，未將平均收入較低之單人家庭納入，所得差距亦在4~5倍間變動。1999年起所得分配之計算擴及全體家庭，並公布國際間較多國家採用之可支配所得差距資料，惟僅公布經戶內人口數調整之戶內人均所得（等值彈性=1）及等值規模所得（等值彈性=0.5）差距倍數，並無原始家庭可支配所得5等分差距資料。由於此調查所得問項較為詳盡，且

樣本數（約6萬戶）遠較前項調查（約8000戶）多，統計代表性較高，為國際比較時所採用。其1999年戶內人均所得差距為4.84倍，2004年擴大至4.98倍。我國1999年為4.42倍，2004年為4.71倍，略低於日本。

比較臺日所得差距，兩國同呈微幅上升，我國並由1979年較日本為高，至近4年已轉為多較日本為低，至於影響兩

國所得分配因素將於以下各節逐一陳述。

參、薪資結構差異

觀察行業別薪資差異，日本顯然較我國平均。例如2004年日本平均薪資最低者為住宿及餐飲業之受雇者，每人每月

經常性薪資（24萬5,600日圓）約為製造業受雇者（29萬3,100日圓）之84%，最高則為水電燃氣業（39萬9,600日圓），約為製造業之1.36倍。

我國2005年每人經常性薪資最低與最高之業別亦為住宿餐飲業（2萬3,594元）及水電燃氣業（6萬4,120元），惟占製造

業受雇者（3萬2,954元）之比率分別為72%及1.95倍，差異範圍較日本大，故以受雇者人數分配加權計算而得之行業別變異係數，我國為16.8%，大於日本之8.8%（表2）。

若由經濟戶長職業別觀察家庭所得差異，日本亦較我國平均。2005年我國經濟戶長職

表 2 行業別受雇員工薪資

	我國 (2005年)					日本 (2004年)			
	月薪資 (元)	薪資 比較 (製造業=1)	人數 (萬人)	人數 分配 (%)		月薪資 (圓)	薪資 比較 (製造業=1)	人數 (萬人)	人數 分配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9,285	1.19	0.6	0.10	礦業	292,400	1.00	4	0.10
製造業	32,954	1.00	243	40.91	製造業	293,100	1.00	1,177	29.26
水電燃氣業	64,120	1.95	3.4	0.57	水電燃氣業	399,600	1.36	31	0.77
營造業	34,862	1.06	39	6.57	營造業	319,400	1.09	584	14.52
批發及零售業	34,375	1.04	145	24.41	批發及零售業	308,400	1.05	1,190	29.58
住宿及餐飲業	23,594	0.72	16	2.69	住宿及餐飲業	245,600	0.84	347	8.6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1,822	1.27	32	5.39	金融服務業	366,300	1.25	159	3.95
金融及保險業	49,423	1.50	37	6.23	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	272,400	0.93	531	13.20
不動產及租賃業	34,505	1.05	8	1.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670	1.39	21	3.54					
醫療保健服務業	46,694	1.42	20	3.3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36,772	1.12	8	1.35					
其他服務業	27,850	0.85	21	3.54					
變異係數	16.8%	-	-	-	變異係數	8.8%	-	-	-

資料來源：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國際勞工組織(ILO)統計資料庫 <http://laborsta.ilo.org/cgi-bin/brokerv8.exe>。

說明：1.變異係數係以人數作為權數加權計算後之結果。

2.我國薪資為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日本薪資係民間10人以上場所單位經常性受雇者(regular employees)每人每月經常性現金所得(regular scheduled cash earnings)。

3.日本人數係就業(employment)人數，其中批發及零售業尚包括機動車輛、機車及個人、家庭物品維修業。

業別家庭所得變異係數34.7%，大於日本（2004年）之29.6%。由於兩國調查之職業分類不盡相同，無法一一比對，但仍可從其中觀察到差異。例如，日本農林漁牧家庭（即農家）全年所得（682.4萬日圓）為全體家庭平均數（692.5萬日圓）98.5%，明顯高於我國之63.8%，無業者家

庭所得占全體家庭63.3%，亦較我國之49.8%為高，皆為日本職業別家庭所得差異較我國為小的重要因素（表3）。

日本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幾無差異，且農家所得中來自農業之比率43.8%，亦明顯較我國之19.3%高出許多，顯示日本農業對農家所得之貢獻較我國顯著。進一步分析日本

農家所得之所以較高，一方面是因為所得中來自非農業部分占56.2%，分享了經濟發展之成果。另一方面，日本有效降低農業人口，使得農家平均每戶耕地面積由1.21公頃增為2.18公頃，與我國之0.79公頃減至0.72公頃呈明顯對比。日本農家單位耕種面積提高，效率提高，農家所得自然跟著提

表 3 職業別家庭所得

	我國(2005年)				日本(2004年)		
	年所得 (元)	所得 比較 (全體=1)	戶數 分配 (%)		年所得 (千圓)	所得 比較 (全體=1)	戶數 分配 (%)
全體家庭	894,574	1.000	100.00	全體家庭	6,925	1.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經理人員	1,545,836	1.728	6.57	經常性勞動工作者	5,910	0.853	20.85
專業人員	1,396,466	1.561	5.76	臨時性勞動工作者	4,191	0.605	0.5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56,994	1.293	15.02	民間職員	7,850	1.134	26.54
事務工作人員	948,583	1.060	5.31	公家職員	9,353	1.351	10.70
服務人員及售貨員	884,400	0.989	14.18	商人職人	7,076	1.022	10.1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70,369	0.638	6.15	個人經營者	11,842	1.710	1.0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843,882	0.943	11.76	法人經營者	13,619	1.967	3.01
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839,397	0.938	13.76	農林漁牧家庭	6,824	0.985	3.28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693,112	0.775	4.55	自由業者	8,200	1.184	1.35
現役軍人	1,359,367	1.520	0.68	其他職業	9,142	1.320	0.18
無職業者	445,565	0.498	16.26	無職業家庭	4,384	0.633	22.36
變異係數	34.7%	-	-	變異係數	29.6%	-	-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

說明：1. 變異係數係以戶數比例作為權數加權計算後之結果。

2. 我國所得係全體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日本則係2人及以上家庭每戶年間收入

高，而有利於整體所得分配（表4）。

日本行業別薪資差異較我國為小，或許與兩國產業發展階段不同有關，但其中日本受雇者人數占全體就業人數比率84.6%，高於我國之73.8%，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4.6%）

低於我國（6.7%）應為原因之一。因為受雇者家庭在全體家庭中屬於所得較平均之一群，以我國為例，2005年受雇者家庭所得差距倍數4.31倍，僅為全體家庭6.04倍之71.3%，且較1992年之79.0%下降，顯示受雇人數增加為安定

所得分配之一股力量（表5）。

肆、家庭人數變化

受產業發展、少子化與人口高齡化等因素影響，兩國家庭組織皆趨向小家庭制。由於日本於1970年即已步入高齡化

表 4 農家所得與耕地面積

	我國(2005年)			日本(2004年)		
	每戶年所得總額		戶數分配 (%)	每戶年間所得		戶數分配 (%)
	金額 (元)	分配比 (%)		金額 (千圓)	分配比 (%)	
全體	1,133,642	-	100.0	6,925	-	100.0
農家	872,677	100.0	8.2	6,824	100.0	7.4
來自農業	168,694	19.3	-	2,989	43.8	-
來自非農業	703,983	80.7	-	3,835	56.2	-
非農家	1,156,935	-	91.8	6,929	-	92.6
農家所得占非農家比例	75.43%	-	-	98.48%	-	-
	我國			日本		
	1980年	2005年	2005年與1980年比較 (%)	1980年	2004年	2004年與1980年比較 (%)
耕地面積(A)(千公頃)	760	598	-14.7	5,474	4,714	-13.9
農牧戶數(B)(千戶)	897	772	-13.4	4,542	2,161	-52.4
每戶耕地面積A/B(公頃)	0.79	0.72	-0.1	1.21	2.18	80.2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日本農林水產省統計表。

說明：1.農家除包括農牧戶(占大部分)外尚包括漁、林戶。

2.我國耕地面積含農場面積，但每戶耕地面積以未含農場面積計算；耕地面積、農牧戶數及每戶耕地面積均以臺閩地區統計。

3.日本非農家所得係根據全國消費實態調查資料由全體家庭所得反推而得；農家所得來自農業金額係根據農林水產省統計表中來自農業比率反推而得。

表 5 受雇人數與所得差距

	我國				日本			
	1992年		2005年		1989年		2004年	
	人數 (萬人)	分配比 (%)	人數 (萬人)	分配比 (%)	人數 (萬人)	分配比 (%)	人數 (萬人)	分配比 (%)
就業	863	100.0	994	100.0	6,106	100.0	6,332	100.0
雇主	44	5.1	50	5.0	195	3.2	658	10.4
自營作業者	157	18.2	144	14.5	701	11.5		
無酬家屬工作者	77	8.9	67	6.7	531	8.7	289	4.6
受雇者	585	67.8	734	73.8	4,679	76.6	5,355	84.6
其他(身分不明)	-	-	-	-	-	-	29	0.5
所得差距倍數								
全體家庭(倍)A	5.24		6.04		4.55		4.98	
受雇者家庭(倍)B	4.14		4.31		3.45		-	
比較(B/A)	79.0%		71.3%		75.8%		-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日本勞動力調查年報。

社會（65歲以上人口占全體人口7%），較我國（1993年）早了約20多年，平均每戶人數2.6人（2004年），亦小於我國之3.4人（2005年）。長期來看，兩國家庭戶量皆呈下降，其中低所得家庭之降幅尤甚於高所得家庭，致高低所得家庭間人數差距同呈擴大趨勢，對所得分配形成不利之影響。而日本差距2.4倍，略大於我國

之2.3倍，人口結構改變對日本所得分配之壓力，應更甚於我國（表6）。

伍、高齡者勞動參與

日本雖較我國早邁入高齡社會，其高齡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比率22.7%，較我國12.1%為大，但由於傳統勞動價值觀根深蒂固，以及工作環

境配合高齡化調整，其高齡者勞動參與率19.7%遠高於我國之7.3%，顯示日本高齡人力運用較我國充分（表7）。

故此，日本高齡者家庭每戶就業人數仍達全體家庭每戶就業人數之47.5%，平均所得占全體家庭平均所得74.4%，不致過於偏低，並明顯分別高於我國之29.8%與53.4%，減少了人口高齡化對所得分配不

表 6 家庭人口數

	我國			日本		
	1980年	2005年	比較	1979年	2004年	比較
平均每戶人數(人)	4.8	3.4	-1.4	3.9	2.6	-1.3
最低所得組	3.6	1.9	-1.7	3.3	1.5	-1.8
最高所得組	5.8	4.4	-1.4	4.3	3.5	-0.8
高低所得組差距倍數(倍)	1.6	2.3	0.7	1.3	2.4	1.1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9	1.5	-0.4	1.6	1.2	-0.4
最低所得組	1.5	0.6	-0.9	1.2	0.5	-0.7
最高所得組	2.7	2.3	-0.4	2.0	2.0	0.0
高低所得組差距倍數(倍)	1.8	4.1	2.3	1.7	4.0	2.3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
 說明：日本1979年為2人及以上家庭資料，2004年為全體家庭資料。

表 7 高齡者就業情形

	我國(2005年)					日本(2004年)				
	15歲以上 (A)	60歲以上 (B)	65歲以上 (C)	比較 (B/A)	(C/A)	15歲以上 (D)	60歲以上 (E)	65歲以上 (F)	比較 (E/D)	(F/D)
人數(1)(萬人)	1,795	296.4	217.1	16.5%	12.1%	10,995	3,355	2,494	30.5%	22.7%
勞動力(2)(萬人)	1,037	41.6	15.8	4.0%	1.5%	6,639	963	492	14.5%	7.4%
勞參率(2)/(1)(%)	57.8	14.0	7.3	-	-	60.4	28.7	19.7	-	-
失業人數(3)(萬人)	42.8	0.6	0.1	1.4%	0.2%	308	37	10	12.0%	3.2%
失業率(3)/(2)(%)	4.1	1.4	0.6	-	-	4.6	3.8	2.0	-	-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日本勞動力調查年報。

利的影響(表8)。

陸、所得重分配效果

欲了解所得重分配效果可先解析家庭所得結構，探討造成所得差距之根源。就可支配

所得各項來源觀察(表9)，我國高、低所得家庭受雇人員報酬所占比率分別為75.0%及

表 8 高齡家庭所得

	我國 (2005年)			日本 (2004年)		
	經濟戶長 年齡 65歲以上 家庭 (A)	全體家庭 (B)	比較 (A/B)	經濟戶長 年齡 65歲以上 家庭 (C)	全體家庭 (D)	比較 (C/D)
戶 數 (萬戶)	114	721	15.8%	1,413	4,915	28.7%
每戶人數 (人)	2.03	3.42	59.4%	1.95	2.57	75.9%
每戶就業人數(人)	0.45	1.51	29.8%	0.58	1.22	47.5%
每戶年所得 (元、千圓)	478,054	894,574	53.4%	4,378	5,887	74.4%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及勞動力調查年報。
說 明：我國之所得為可支配所得，日本為年間收入。

46.8%，皆較日本為低，且高低所得家庭差距7.37倍，大於日本之5.74倍，主要係前述日本受雇人員比率高於我國，高齡人口勞動參與率又高，且行職業別間所得差異小於我國（如農家與非農家間所得幾無差異）所致。

產業主所得方面，兩國之差距倍數皆明顯小於5倍（我國4.19倍、日本3.28倍），對整體所得分配均度影響不大。

財產所得方面，由於我國調查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而2005年我國低所得家庭自用住宅普及率達82%，設算租金收入與高所得家庭差距不大，致財產所得淨額差距倍數小於日本。

在影響所得重分配最大的移轉收入方面，我國高低所得家庭差距1.54倍，明顯較日本之3.42倍小，其中尤以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效果（我國0.54倍、日本3.31倍）最為顯著。由於日本自1961年即實施國民年金制度，將全體國民納入體系，高齡家庭所得中公共年金

（Public pension benefits）所占比重超過50%；是故，日本公共年金制度對於支援國民老年生活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於日本老年人口比率逾20%，高低所得家庭中經濟戶長65歲以上比率分別占22.5%及18.2%，此項收入於高低所得家庭所占比重分別為13.3%及20.0%，差異不大，對改善所得差距之效果自然較為有限。反觀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尚未施行，高齡人口勞參率亦不及日本，從政府來的移轉收入占

表 9 家庭所得結構

	我國 (2005年)					日本 (2004年)				
	低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差距 倍數 (倍)	低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差距 倍數 (倍)
	金額 (萬元)	分配比 (%)	金額 (萬元)	分配比 (%)		金額 (萬圓)	分配比 (%)	金額 (萬圓)	分配比 (%)	
每人可支配所得	12.3	100.0	56.5	100.0	4.59	75.6	100.0	376.8	100.0	4.98
移轉前所得	9.1	74.0	58.6	103.6	6.43	68.4	90.4	392.5	104.2	5.74
受雇人員報酬	5.8	46.8	42.4	75.0	7.37	56.9	75.3	326.4	86.6	5.74
退休金	0.1	0.6	4.5	8.0	60.81	[A]	[A]	[A]	[A]	[A]
產業主所得	2.0	16.6	8.5	15.1	4.19	10.4	13.8	34.1	9.0	3.28
財產所得淨額	1.3	10.7	7.6	13.5	5.81	1.1	1.4	32.1	8.5	30.52
利息、股利、租金	0.1	1.0	3.6	6.4	28.76	1.1	1.4	32.1	8.5	30.52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1.2	9.6	4.0	7.1	3.37	[N]	[N]	[N]	[N]	[N]
移轉所得淨額	3.2	26.0	-2.0	-3.6	-	7.3	9.6	-15.8	-4.2	-
移轉收入	5.6	45.9	8.7	15.4	1.54	20.0	26.4	68.3	18.1	3.42
企業·個人年金	[A]	[A]	[A]	[A]	[A]	1.9	2.5	11.0	2.9	5.96
社會保險受益	1.8	14.4	4.6	8.1	2.59	[B]	[B]	[B]	[B]	[B]
從政府	2.0	16.1	1.1	1.9	0.54	15.2	20.0	50.2	13.3	3.31
移轉支出	2.4	19.9	10.7	18.9	4.37	12.7	16.8	84.1	22.3	6.62
社會保險費	1.4	11.2	3.4	6.0	2.47	[B]	[B]	[B]	[B]	[B]
稅	0.3	2.7	2.8	5.0	8.68	[B]	[B]	[B]	[B]	[B]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

說明：1. 高低所得家庭係指按戶內每人可支配所得排序後，所得最高20%與最低20%之家庭。

2. [A]我國退休金列入受雇人員報酬，日本則將企業年金與個人年金列為移轉收入。

[B]我國調查將社會保險受益、社會保險費及稅單獨列示，日本則未單獨陳示。

[N]我國設算自用住宅租金，並列入財產所得，日本則未設算此項收入。

3. 從政府移轉收入，我國係指政府發放之年金、津貼、補助；日本係指公的年金·恩給給付(Public pension benefits)。

4. 我國稅指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公益彩券及各種規費支出。

低所得家庭所得比重(16.1%)
遂遠大於高所得家庭(1.9%)
，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極具助
益。另一方面，全民健保開辦
後，社會保險受益之重要性隨

人口高齡化而與日俱增，由於
低所得家庭中高齡戶長占48.3
%，高所得家庭僅3.2%，因
此受益所占比重分別為14.4%
及8.1%，金額差距2.59倍，

為改善我國所得差距另一重要
原因，也是我國所得差距較日
本為低之最主要因素。
移轉支出方面，與前述收
入項目不同，其高低所得差距

表 10 所得重分配效果

	我國 (2005年)	日本 (2004年)
所得差距倍數 (倍)		
(1) 移轉前 (原始倍數)	5.80	5.74
(2) 移轉淨額縮減倍數	1.21	0.76
(3) 移轉後 (目前倍數) = (1) - (2)	4.59	4.98
所得重分配效果 = (2) / (1) * 100 (%)	20.9	13.2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

說 明：所得差距倍數係指全體家庭之戶內每人可支配所得5等分差距倍數。

倍數愈大愈好。日本差距6.62倍大於我國之4.37倍，效果較佳。囿於日本並未公布全體家庭之移轉支出中稅所占比重，無法直接解析其中稅對所得重分配之效果，但由日本2人及以上勤勞者家庭是項比重達38.5%，高於我國全體家庭之21.4%，且日本國民賦稅負擔率26.4%，大於我國之18.7%，可隱約看出日本移轉支出中稅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較我國為佳。

綜合各項移轉收支效果，我國計減少1.21倍所得差距(改善幅度20.9%)，較日本之0.76倍(13.2%)為佳，致我

國所得差距由原始(移轉收支前)5.80倍，降至4.59倍，略低於日本之4.98倍(表10)。

柒、結語

受人口高齡化、家庭組織結構改變等因素影響，我國與日本所得差距同呈擴大趨勢。由於日本相較我國有所謂的「4高」，受雇人員比率高、老年人口勞動參與率高、農家所得高及國民賦稅負擔率高，故其原始所得分配較我國平均。惟因我國家庭從政府移轉收入及社會保險受益發揮之縮減差距效果顯著，致經社會福利調

整後之所得差距倍數反略低於日本。展望未來，為求政府財政最有效之運用，日本前述優勢(毋須花費大量政府財政資源)之相關政策方向，殊值我國借鏡參考。

參考文獻

1. 饒志堅 (2007)，「主要國家等值規模所得差距比較分析」，《主計月刊》，619 民96.07，頁41-48。
2. 饒志堅、李貳連 (2006)，「當前所得分配之迷思與對策」，《主計月刊》，608 民95.08，頁62-69。
3. 行政院主計處 (2005)，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4. 日本總務廳統計局 (2004)，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